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022 年 1 月 12 日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强化过程管控，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严格保障措施，对一般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全年实现纳入执法计划企业全覆盖，检查事项全覆盖，一般行业随机抽查企业总数不低于随机抽查对象库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双随机”抽查安排

（一）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抽查范围

按照《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漯应急〔2022〕1 号）中所列非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名单。

（三）抽查检查原则

1、明确层级职责。根据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各自

执法权限，确定各级执法企业名单，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市应急管理局对县（区）应急管理局难以执行或者管辖权有争议的，可按照程序进行管辖或者指定管辖；对重大或者复杂案件，可以直接查处或报告省厅查处。

2、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对象。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高温熔融、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纳入年度执法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执法检查，其他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近三年内曾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一年内因重大事故隐患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停产整顿、技改基建、关闭退出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等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在正常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实施动态检查，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年度内发生事故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企业，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不受执法计划限制。

3、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依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围绕重点事项开展针对性的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风险突出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要设备设施。

（四）抽查比例及频次

今年，随机抽查企业总数不低于随机抽查对象库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抽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三、抽查事项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制定了《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主体、抽查方式、抽查频次。

四、执法检查安排及实施

（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漯应急〔2022〕1号），结合工作安排和上级专项检查方案，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对象，与“双随机”监督检查一并执行。“双随机”监督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从库中随机抽取。

（二）开展执法检查时，要根据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检查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现场检查方案，认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检查实效。

（三）各执法科室、支队开展执法检查时，需要县区、功能区配合的，按照属地原则，提前函告企业所在地县区，需要联合检查的，加强沟通协调，合理搭配人员，确保检查顺利达到预期目的。

五、结果公示与运用

各执法组完成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同时，要认真总结检查工作情况并录入省厅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归档整理案卷。除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双随机检查任务完成后5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在省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自行政处罚决定下发之日起5日内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按

规定向有关平台系统进行推送，通过媒体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执法服务理念在执法过程中做到刚柔共济，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每组由一名县级干部负责，认真组织实施，按照节点完成任务、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 认真履行职责。各组在执法过程中要结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因素和易发多发问题，有重点的开展检查。要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规科适时对各执法组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如果需要下发执法文书，执法文书应在河南省综合监管平台上录入生成。同时，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进行填报。

(三) 严守工作纪律。执法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做到公正文明执法，主动与检查对象沟通，在检查过程中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2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情况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四条 《安全生产法》第四、二十一、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1次/年
3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依法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1次/年

	对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情况 从业人员（包含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情况及档案记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省应急管理厅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1次/年
4	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5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6	对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的监督检查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1次/年

7	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8	对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9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六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0	对涉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安全管理职责，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1	对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预案依法备案，应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四十、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条，《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条，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12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4号）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1次/年

注：1. 本清单适用于市局明确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的一般检查单位。2. 对上表所述行业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全年应覆盖相关抽查事项。3. 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时，对每个随机抽查对象的抽查内容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